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林億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安資產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